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2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債　務　人　林文欽

債　務　人　林簡忍秀

一、債務人林文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台幣玖仟捌佰參拾肆元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林文欽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林簡忍秀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